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全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謝昭芃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已將「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呼應，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其願就債務人所受損害供法院所定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須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01 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
02 定即明。次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0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4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05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06 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
07 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
08 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
09 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
10 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
11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2 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13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14 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

16 二、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7 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
18 查詢資料、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固可認為就聲請
19 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聲請人就其所主
20 張假扣押之原因，於聲請狀固記載提出催收紀錄乙份為證，
21 而遍查卷內並未見該份催收紀錄，僅有其提出之土地、建物
22 登記謄本為證，且所提出之前開謄本，僅足以說明相對人所
23 持有資產之情形，則以本件聲請人請求之本金僅為新臺幣27
24 157元，是依前開資料以觀，尚難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
25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
26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況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
27 任何可供本院為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扣
28 押之原因」為真實，揆諸前揭之說明，難認聲請人就本件假
29 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亦無足
30 以補之，則其所為假扣押之聲請，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
06 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按
07 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郭如君